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3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國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國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壢交簡字第15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8年9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次犯行亦係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與本案之犯罪型態、手法甚為相似，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遷悔改過，其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

全，而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學歷、從事工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佩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718號

被 告 周國生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國生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壠交簡字第151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民國108年9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5日上午11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上午12時許止，在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南路2段與公園路口某處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4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112巷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下午5時1分許，測得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國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最高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於 盼 盼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鄭 和